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旌市监罚告〔2024〕168号

旌德县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根据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数据显示你公司未报送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现处于异常经营状态。本局于2024年7月12日在旌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公告》（你公司在列），要求你公司在2024年8月11日前到所在辖区市场监管所确认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但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确认。2024年8月19日，本局向旌德县税务局、旌德县人社局、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发函《关于征求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内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意见的函》征求三部门的意见，县税务局回函证明你公司为非正常建议吊销；县人社局回函证明你公司未参保建议吊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回函表示无意见。2024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前往你公司的登记住所开展检查，发现你公司未在其登记住所存续，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联系你公司。

本案尚不够移送追诉你单位刑事责任的条件。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旌德县嘉和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梁源、汪敬华 联系电话：0563-8025789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旌市监罚告〔2024〕166号

宣城金芙蓉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根据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数据显示你公司未报送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现处于异常经营状态。本局于2024年7月12日在旌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公告》（你公司在列），要求你公司在2024年8月11日前到所在辖区市场监管所确认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但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确认。2024年8月19日，本局向旌德县税务局、旌德县人社局、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发函《关于征求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内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意见的函》征求三部门的意见，县税务局回函证明你公司为非正常建议吊销；县人社局回函证明你公司未参保建议吊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回函表示无意见。2024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前往你公司的登记住所开展检查，发现你公司未在其登记住所存续，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联系你公司。

本案尚不够移送追诉你单位刑事责任的条件。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宣城金芙蓉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梁源、汪敬华 联系电话：0563-8025789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旌市监罚告〔2024〕175号

安徽缔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旌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因你单位未报送2022年、2023年年报，本局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旌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公告，限其至8月11日前，到所在的辖区市场监管所确认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规定时间内未到所在的辖区市场监管所进行确认。2024年8月19日，我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旌德县局、县人社局，经税务回函，你单位近1年内零申报，经人社局回函，你单位未办理社保参保。2024年9月25日，经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未发现该企业有开展经营活动迹象，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通过其登记的场所、联系方式无法联系。

本案尚不够移送追诉你单位刑事责任的条件。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安徽缔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旌德分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黄鑫伟、王旭 联系电话：0563-8028570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旌市监罚告〔2024〕176号

安徽省梓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因你单位未报送2022年、2023年年报，本局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旌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公告，限其至8月11日前，到所在的辖区市场监管所确认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规定时间内未到所在的辖区市场监管所进行确认。2024年8月19日，我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旌德县局、县人社局，经税务回函，你单位近1年内零申报，经人社局回函，你单位未办理社保参保。2024年9月25日，经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未发现该企业有开展经营活动迹象，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通过其登记的场所、联系方式无法联系。

本案尚不够移送追诉你单位刑事责任的条件。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安徽省梓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黄鑫伟、王旭 联系电话：0563-8028570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旌市监罚告〔2024〕177号

旌德县民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因你单位未报送2022年、2023年年报，本局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旌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公告，限其至8月11日前，到所在的辖区市场监管所确认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规定时间内未到所在的辖区市场监管所进行确认。2024年8月19日，我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旌德县局、县人社局，经税务回函，你单位未登记，经人社局回函，你单位未办理社保参保。2024年9月25日经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未发现该企业且未发现该企业有开展经营活动迹象，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通过其登记的场所、联系方式无法联系。

本案尚不够移送追诉你单位刑事责任的条件。

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旌德县民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旭、周斌 联系电话：0563-8028570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旌市监罚告〔2024〕178号

旌德梓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因你单位未报送2022年、2023年年报，本局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旌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公告，限其至8月11日前，到所在的辖区市场监管所确认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规定时间内未到所在的辖区市场监管所进行确认。2024年8月19日，我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旌德县局、县人社局，经税务回函，你单位近一年零申报，经人社局回函，你单位未办理社保参保。2024年9月25日经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未发现该企业且未发现该企业有开展经营活动迹象，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通过其登记的场所、联系方式无法联系。

本案尚不够移送追诉你单位刑事责任的条件。

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旌德梓山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斌、王旭 联系电话：0563-8028570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旌市监罚告〔2024〕179号

旌德锦泽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因你单位未报送2022年、2023年年报，本局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旌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公告，限你单位至8月11日前，到所在的辖区市场监管所确认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规定时间内未到所在的辖区市场监管所进行确认。2024年8月19日，我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旌德县税务局、县人社局，经税务回函，你单位未登记，经人社局回函，你单位未办理社保参保。2024年9月25日经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未发现该企业且未发现你单位有开展经营活动迹象，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通过其登记的场所、联系方式无法联系。

本案尚不够移送追诉你单位刑事责任的条件。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旌德锦泽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黄鑫伟、王旭 联系电话：0563-8028570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旌市监罚告〔2024〕184号

宣城市祥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根据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数据显示，你公司未报送2022、2023年年报，本局于2024年7月12日在旌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公告》（你公司在列），要求你公司在2024年8月11日前到所在辖区市场监管所确认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但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确认。本局向旌德县税务局、旌德县人社局、旌德县农业农村局和庙首镇、孙村镇人民政府发函《关于征求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内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意见的函》征求意见，县税务局回函证明你公司为非正常户，建议吊销；县人社局回函证明你公司未参保；县农业农村局回函表示无意见，庙首镇人民政府回函表示你公司未实际经营。2024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庙首镇庙首社区”开展实地调查，未发现你公司存续且无法联系你公司。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宣城市祥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蔡曹辉 汪宁 联系电话：0563-8621048

联系地址：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27 号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旌市监罚告〔2024〕185号

宣城市祥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根据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数据显示，你公司未报送2022、2023年年报，本局于2024年7月12日在旌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公告》（你公司在列），要求你公司在2024年8月11日前到所在辖区市场监管所确认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但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确认。本局向旌德县税务局、旌德县人社局、旌德县农业农村局和庙首镇、孙村镇人民政府发函《关于征求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内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意见的函》征求意见，县税务局回函证明你公司为非正常户，建议吊销；县人社局回函证明你公司未参保；县农业农村局回函表示无意见，庙首镇人民政府回函表示你公司未实际经营。2024年9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庙首镇祥云村高家23号”开展实地调查，未发现你公司存续且无法联系你公司。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宣城市祥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蔡曹辉 汪宁 联系电话：0563-8621048

联系地址：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27 号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旌市监罚告〔2024〕186号

旌德县祥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根据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数据显示，你公司未报送2022、2023年年报，本局于2024年7月12日在旌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公告》（你公司在列），要求你公司在2024年8月11日前到所在辖区市场监管所确认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但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确认。本局向旌德县税务局、旌德县人社局、旌德县农业农村局和庙首镇、孙村镇人民政府发函《关于征求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内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意见的函》征求意见，县税务局回函证明你公司为非正常户，建议吊销；县人社局回函证明你公司未参保；县农业农村局回函表示无意见，庙首镇人民政府回函表示你公司未实际经营。2024年9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庙首镇祥云村23号”开展实地调查，未发现你公司存续且无法联系你公司。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旌德县祥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蔡曹辉 汪宁 联系电话：0563-8621048

联系地址：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27 号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旌市监罚告〔2024〕187号

安徽省合缘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数据显示，你公司未报送2022、2023年年报，本局于2024年7月12日在旌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公告》（你公司在列），要求你公司在2024年8月11日前到所在辖区市场监管所确认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但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确认。本局向旌德县税务局、旌德县人社局、旌德县农业农村局和庙首镇、孙村镇人民政府发函《关于征求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内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意见的函》征求意见，县税务局回函证明你公司为非正常户，建议吊销；县人社局回函证明你公司未参保；县农业农村局回函表示无意见，庙首镇人民政府回函表示你公司未实际经营。2024年9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庙首镇练山村13号”开展实地调查，未发现你公司存续且无法联系你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安徽省合缘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蔡曹辉 汪宁 联系电话：0563-8621048

联系地址：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27 号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旌市监罚告〔2024〕188号

安徽泓松生态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数据显示，你公司未报送2022、2023年年报，本局于2024年7月12日在旌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公告》（你公司在列），要求你公司在2024年8月11日前到所在辖区市场监管所确认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但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确认。本局向旌德县税务局、旌德县人社局和旌德县农业农村局发函《关于征求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内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意见的函》征求意见，县税务局回函证明你公司为非正常户，建议吊销；县人社局回函证明你公司未参保；县农业农村局回函表示无意见。2024年9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登记的经营场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孙村镇玉屏村委会”开展实地调查，未发现你公司存续且无法联系你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安徽泓松生态农业旅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蔡曹辉 汪宁 联系电话：0563-8621048

联系地址：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27 号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旌市监罚告〔2024〕189号

旌德县祥云黄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根据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数据显示，你单位未报送2022、2023年年报，本局于2024年7月12日在旌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公告》（你单位在列），要求你单位在2024年8月11日前到所在辖区市场监管所确认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但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确认。本局向旌德县税务局、旌德县人社局、旌德县农业农村局、庙首镇人民政府和旌德县供销合作社发函《关于征求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内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意见的函》征求意见，县税务局回函证明你单位为非正常户，建议吊销；县人社局回函证明你单位未参保；县农业农村局回函表示无意见，庙首镇人民政府回函表示你单位未实际经营，旌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回函表示同意吊销。2024年9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经营场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庙首镇祥云村高家23号”开展实地调查，未发现你单位存续且无法联系你单位。

你单位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旌德县祥云黄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蔡曹辉 汪宁 联系电话：0563-8621048

联系地址：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27 号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旌市监罚告〔2024〕192号

旌德县玉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数据显示，你（单位）在2022年、2023年两个年度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我局于2024年7月12日在旌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你（单位）在列，要求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11日前向我局确认经营活动情况，但你（单位）在公告期限内未与我局取得联系，也未依法办理公司歇业登记，同时我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8月19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旌德县税务局、旌德县人社局、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发函《关于征求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内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意见的函》征求三部门的意见，县税务局和县人社局回函证明你（单位）长期无纳税行为和缴纳社保。2024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登记的经营住所“旌德县兴隆镇大

礼村黄山二组 274 号”实地开展核查，发现该登记住所房屋建筑为居民住宅，住宅院门关闭，现场无任何经营活动迹象。

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旌德县玉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高照 张露 联系电话： 0563-8058085
联系地址： 旌德县三溪镇三溪村 137 号

(本页无)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旌市监罚告〔2024〕195号

安徽碧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2022、2023年年报。你单位未在其登记住所存续，也无法通过其它方式联系你单位，你单位未参加社会保险，纳税信息为非正常户。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安徽碧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灵 蔡曹辉 联系电话：0563-8630069

联系地址：旌德县白地镇人民政府内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